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 罚机关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	沙农(种子)罚〔2025〕 10号	行政处 罚时间	2025年11月04日
行政处 罚对象	丁建堂		
行政处 罚事由	2025年9月8日,本机关接到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投诉举报事项转办函,该函反映沙湾市安集海镇元兴官村某地块存在涉嫌非法生产繁育玉米种子的违法行为。2025年9月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到案发地块核实,当事人实施了受委托生产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生产玉米种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行政处 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的规定。 参照《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新农执规〔2022〕9号】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31，“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属于特别严重的情形，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 罚内容	罚款10000元。
公示 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填表人：布丽布丽

执法机构负责人：伊卫国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王国志